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啓真

相　對　人　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11月2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兩造合意給付工資及特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502元整，另資遣費及結清舊制年資，計1,697,366元正，勞資雙方達成合意和解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(一)…兩造合意以分期方式給付工資及特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502 元整，另資遣費及結清舊制年資，計1,697,366 元正亦以分期方式給付，勞資雙方達成合意和解。(二)給付方式：工資及特休計615,502元整，勞資雙方合意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於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分期每月給付8,000元，111年12月15日起分期每月給付12,000元至115年6月15日給付15,502元止。資遣費及結清舊制年資，計1,697,366元整，資方同意於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分期每月給付10,000元，115年7月15日至118年2月15日每月給付35,000元，118年3月15日付27,366元止，上開金額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原留存公司內之薪轉帳戶。如有一期未付，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」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

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全部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元大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可考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